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有關收購上海佐心餘下49.0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6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9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5年6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緒言.....	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8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0
建議續聘核數師.....	11
有關收購上海佐心餘下49.0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1
股東週年大會.....	22
委任代表安排.....	22
以投票方式表決.....	22
推薦意見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47

目 錄

	頁次
附錄三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52
附錄四 — 上海佐心估值報告	57
附錄五 — 就上海佐心估值相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 申報會計師報告	80
附錄六 — 董事會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上海佐心的49%股權
「AnchorMan [®] 左心耳導引系統」	指	AnchorMan [®] 左心耳導引系統
「AnchorMan [®] 左心耳封堵系統」	指	AnchorMan [®] 左心耳封堵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6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84至89頁所載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或休息日以外的日子
「CE標誌」	指	表明歐洲經濟區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

釋 義

「中金康瑞」	指	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交割」	指	「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一節所界定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微創投資、上海佐擎、上海佐心與上海微創心通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並非微創 [®] 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志祥女士及丁建東博士)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微創 [®] 醫療及Shanghai MicroPort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另外加上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左心耳」	指	左心耳
「左心耳導引」	指	左心耳導引
「左心耳封堵器」	指	左心耳封堵器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4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自該日起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微創 [®] 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 [®] 醫療集團」	指	微創 [®] 醫療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微創投資」	指	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 [®] 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上海佐心」或 「目標公司」	指	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上海微創心通」或「買方」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包括其分支機構(例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分拆後微創 [®] 醫療集團」	指	微創 [®] 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各為一名賣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Shanghai MicroPort」	指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佐擎」	指	上海佐擎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執行董事：

張瑞年先生

趙亮先生

閆璐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俊傑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丁建東博士

孫志祥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6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核數師；

(4)有關收購上海佐心餘下49.0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有關收購上海佐心餘下49.0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則為241,259,283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所有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確保靈活性及讓董事可酌情在本公司需要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未發生變化，則為482,518,567股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所提述之配發、發行或處理證券或股份應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瑞年先生、閆璐穎女士及趙亮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身份時，並不計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據此，以下董事，即陳國明先生、張瑞年先生、趙亮先生及丁建東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陳國明先生、張瑞年先生及趙亮先生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東博士已通知董事會，彼因其他工作安排而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因此，丁建東博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丁建東博士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以及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丁建東博士於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本公司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於丁建東博士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將續聘事宜提呈股東批准。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收購上海佐心餘下49.0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5年5月30日，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統稱為賣方）、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與上海佐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約35.27%及13.73%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微創心通將持有上海佐心100%股權，而上海佐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訂約方

- (i) 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

(ii) 微創投資(作為賣方)

(iii) 上海佐擎(作為賣方)

(iv) 上海佐心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 (i) 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微創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約35.27%股權；及
- (ii) 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約13.73%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0,863,000.00元(「代價」)，包括(i)向微創投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22,989,977.00元；及(ii)向上海佐擎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7,873,023.00元，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a)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上海微創心通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30,031,651.75元及向微創投資支付人民幣122,989,977.00元(統稱「交割付款」)，交割付款日稱為付款基準日(「付款基準日」)；
- (b) 付款基準日的第一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5,943,365.37元；
- (c) 付款基準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4,944,276.90元；
- (d) 付款基準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4,787,302.30元；

- (e) 付款基準日的第四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1,167,338.22元；及
- (f) 付款基準日的第五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999,088.46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就收購事項獲委聘以釐定上海佐心的公允價值的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上海佐心的業務前景及本通函「上海佐心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節及其附錄四所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仲量聯行為專業機構，其員工擁有進行上海佐心估值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經驗，估值的負責人士在向各行業多種不同客戶提供估值服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釐定上海佐心的價值時，仲量聯行採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收益法計及未來溢利的潛在估值及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眾多經驗及理論憑證。根據收益法，上海佐心的價值取決於從財務預測中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上海佐心財務預測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其中包括）預測期內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預期收入，有關收入主要基於左心耳封堵手術量的預期增長以及近年來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技術進步及升級預測得出。有關上海佐心財務預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上海佐心的價值指標乃按仲量聯行認為適用於業務風險的貼現率，將可供用於支付賣方權益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貼現至其按貼現率計量的現值得出。於考慮時所採用的適用貼現率，仲量聯行已考慮包括當前融資成本及業務相關固有風險等眾多因素。仲量聯行認為，與市場法及成本法相比，收益法就評估上海佐心的估值而言更為合適、可得及可靠。上

董事會函件

海佐心的價值的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方法及慣例，當中很大程度上依靠使用眾多假設及考慮與上海佐心營運有關的多項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根據仲量聯行編製的估值報告，代價佔上海佐心的市場估值(人民幣348.7百萬元)約49.00%。

上海佐心於2024年12月31日的市值由仲量聯行按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益法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有關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請參閱下文附錄四。

經審閱仲量聯行編製的估值報告及經考慮(i)仲量聯行已根據有關估值的適用方法及標準編製估值報告及估值報表；(ii)為全面了解上海佐心，仲量聯行已對有關上海佐心的財務資料、行業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審閱；及(iii)估值時採納收益法的理由、仲量聯行採納的方法及假設、估值範圍及其結果，董事會認為估值結果得出上海佐心的價值，並屬公平合理。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目的而委聘的申報會計師，其已就作為估值基礎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所載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及有關盈利預測的估值報表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附錄六。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上海微創心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截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及交割日期須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上海微創心通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據此所作承諾及契諾已達成；
- (ii) 上海微創心通已簽立及向賣方或上海佐心交付所需交易文件；
- (iii) 賣方截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立及交割日期須作出的陳述及保證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且賣方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據此所作承諾及契諾已達成；
- (iv) 任何政府當局概無訂立、頒佈、實施或通過法律或政府命令，導致屬非法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被限制或禁止；
- (v) 概無任何第三方提出或針對與任何訂約方有關的現有或潛在申索，而會限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為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上海微創心通已從所有相關政府當局接獲所有授權、批准、備案及同意；及賣方須就收購事項已從各相關政府當局接獲必要或適宜的批准；及有關同意及批准並未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商業條款作出重大更改，且在交割時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
- (vii) 相關訂約方已妥為簽立所有交易文件並交付予上海微創心通；

- (viii) 賣方概無發生個別或共同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合理預期不會發生個別或共同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事件；
- (ix) 上海微創心通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張江高科技園區分區的同意；
- (x) 上海微創心通已接獲經賣方的法定代表及／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印的交割證書；及
- (xi) 上海微創心通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有關違約已及時作出令賣方滿意的補救。

交割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交割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的所有交割條件獲豁免及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在上海佐心的辦公室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進行(「交割」)。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在以下情況下終止：

- (i) 倘(a)發生事件或情況；(b)賣方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屬不實或不準確；或(c)賣方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或契諾，導致產生或合理預期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股權轉讓協議)或先決條件無法達成，可由上海微創心通終止；
- (ii) 倘(a)上海佐心以其債權人的利益轉讓其資產；(b)上海佐心提出或面臨任何刑事訴訟；或(c)上海佐心破產、無力償債、清盤、被撤銷或進行破產重組(包括債務重組)，可由上海微創心通終止；

- (iii) 倘任何政府當局頒佈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擬進行的交易，而有關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其他行動屬最終決定且不可申請覆議、起訴或上訴，可由賣方或上海微創心通終止；或
- (iv) 可在各訂約方發出一致書面同意後終止。

倘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述條件終止，賣方須於有關終止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上海微創心通退還已向彼等支付的所有代價(如有)，而上海微創心通須向賣方退還已轉讓予賣方的上海佐心股權。

上海佐心的資料

上海佐心為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微創心通、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分別持有其約51.00%、35.27%及13.73%股權，因此，上海佐心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佐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佐心為高科技醫療器材公司，專注於左心耳相關醫療器材，主要擁有兩個自主研发的產品—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

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主要用於防止非瓣膜性心房顫動患者中風，在整體心房顫動解決方案中日益重要。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採用創新遠端圓潤半封閉結構，透過避免尖銳遠端造成的心包及其他問題，大大簡化左心耳手術，同時保證手術安全性。與市場其他可比產品相比，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在防止脫落及移位等主要安全指標方面表現更佳。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於2024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5年2月獲得CE標誌，成為唯一獲國家藥監局及CE標誌批准的半封閉型左心耳封堵器產品。

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與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兼容，可提供股靜脈及經房間隔通路。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有兩種尺寸：單弧形及雙弧形，可根據不同遠側末端的配置輕易進入左心房。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包括導引鞘及擴張器。

董事會函件

導引鞘外徑及內徑分別為14Fr及12Fr。強化導引鞘有良好近端耐扭結性能。導引鞘遠側設有4條不透放射線標記環，用於引導精準放置相關兼容設備。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亦先後獲國家藥監局和CE標誌批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其導引系統已在國內16個省市的60餘家醫療中心累計突破500例商業化應用，無一例發生嚴重併發症，手術成功率達100%。

下表呈列上海佐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總額	116,539,178.37	133,551,718.93
資產淨值	79,749,800.81	74,534,354.35
除稅前虧損淨額	(1,353,360.43)	(4,855,787.7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53,360.43)	(4,855,787.74)

附註：

上海佐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尤尼泰振青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由於上海佐心由賣方成立且並非自第三方收購，因此上海佐心股權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參與收購事項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本公司致力於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微創心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開展業務。

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微創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業務。

上海佐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佐輔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佐輔」)為上海佐擎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6.30%合夥權益。上海佐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姚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9.67%。姚瑤為上海佐擎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約7.97%合夥權益。上海佐擎的其他主要有限合夥人為七名個人，彼等分別持有約9.24%、8.42%、7.16%、5.89%、4.53%、4.53%及4.17%合夥權益。除上述已披露權益外，其餘3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上海佐擎不到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佐擎及上海佐輔的合夥人各自均為上海佐心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部分本公司戰略方案為結構性心臟病提供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本集團於2024年初收購上海佐心51%股權(「前收購事項」)。有關前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

上海佐心是一家專注於左心耳相關醫療器材的公司，主要包括兩個自主研發的在研產品，已商業化的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且若干新一代左心耳封堵器及左心耳導引產品正處於研發階段。考慮到於進行前收購事項時，有關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研發及未來市場反饋仍

存在若干不確定性，本集團決定僅收購上海佐心51%股權以迅速獲得該高潛力資產並繼續密切監察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初步商業化結果及進展。

直至今日，誠如「上海佐心的資料」一節所述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資料，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均已獲國家藥監局及CE標誌批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其導引系統(即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已在國內16個省市的60餘家中心累計突破500例商業化應用，無一例發生嚴重併發症，手術成功率達100%，這說明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已獲市場認可並展現強勁競爭潛力。尤其是，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CE標誌批准意味著其創新的研發設計和優異的臨床表現達到了國際水平，為該產品進軍歐洲結構性心臟病市場提供了前提，亦為其開拓更多海外市場提供有力支撐。於2025年5月28日，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在波蘭開展海外首例上市後臨床應用，成功救治一例高卒中風險患者，標誌著其全球化征程正式啟航。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將與本公司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產品VitaFlow Liberty®形成協同效應，進一步深化本公司全球市場業務滲透，幫助全球更多結構性心臟病患者從該等創新中獲益。此外，由於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於2025年入選國家帶量採購政策，預期該等產品的國內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擴大，預計於不久將來可能實現較高滲透率及較高銷售增長。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上海佐心餘下49%股權是一項戰略舉措，符合本集團致力於醫療行業創新的承諾並為本公司未來在治療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成功奠定基礎，確保本集團可充分獲取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商業化利益，從而使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未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間接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且微創投資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ii)本公司及微創[®]醫療分別通過彼等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佐心約51.00%及35.27%的股權，及(iii)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微創[®]醫療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i)微創[®]醫療、Shanghai MicroPort及微創投資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上海佐心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涉及股權轉讓協議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微創醫療(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112,855,680股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約46.13%)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並非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志祥女士及丁建東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參閱(i)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本通函第26至41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本通函第57至79頁所載上海佐心的估值報告；(iv)本通函第80至82頁所載有關上海佐心估值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申報會計師報告；(v)本通函第83頁所載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及(vi)本通函第84至8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4至89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該等的決議案(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國明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彼等亦為獲微創[®]醫療委任的董事或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中擔任董事職務，並被視為在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已就股權轉讓協議放棄投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收購事項未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國明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後認為，儘管收購事項未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完成將會落實或於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創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謹啟

2025年6月5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上海佐心餘下49.0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我們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根據我們的意見，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股權轉讓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7至2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本通函第26至41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本通函第57至79頁所載上海佐心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估值報告；(iv)本通函第81至82頁所載的申報會計師就上海佐心估值有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出具的報告；(v)本通函第83頁所載的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及(vi)本通函第84至89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經考慮(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我們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志祥女士 丁建東博士
謹啟

2025年6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5月30日，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即賣方）、上海微創心通（即買方）以及上海佐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約35.27%及13.7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863,000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微創®醫療的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性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就(i)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之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通函所載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就有關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見(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及確認，即概無與任何人士就收購事項有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準及明智觀點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吾等並無對上海佐心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亦未獲提供任何該等評估或估值，惟仲量聯行編製之上海佐心100%股權的市場價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除外。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方面的專家，吾等僅依賴於估值報告中上海佐心100%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估值**」)。

董事應對載有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按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之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遺漏或欺騙之處，且概無其他遺漏等事項將使本函件中的任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性。除本函件之建議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明智意見並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賣方、上海佐心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稅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是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惟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貴公司致力於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貴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361,565	336,215	7.54
毛利	251,210	229,931	9.2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49,446)	(471,534)	(89.51)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361.6百萬元，增幅約7.54%。經參考2024年年報，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2024財年內，VitaFlow Liberty[®]及Alwide[®] Plus在全球商業化的持續推進，促進了 貴集團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TAVI**」）產品的收

入高速增長；及(ii)上海佐心自主研發的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統稱「AnchorMan®系統」)的商業化，帶來新增收入貢獻。由於 貴集團採取有效的降本控費措施，及 貴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規模效應， 貴集團2024財年的毛利較2023財年增加約9.2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虧損大幅減少，由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471.5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9.4百萬元。經參考2024年年報，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上述收入及毛利增加；(ii)研發成本及分銷成本減少；(iii)較2023財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確認2024財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及(iv)於2024財年已確認撥回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有關賣方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微創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微創®醫療(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業務。微創投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海佐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及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佐輔為上海佐擎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6.30%合夥權益。上海佐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姚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9.67%。姚瑤為上海佐擎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約7.97%合夥權益。上海佐擎的其他主要有限合夥人為七名個人，彼等分別持有約9.24%、8.42%、7.16%、5.89%、4.53%、4.53%及4.17%合夥權益。除上述已披露權益外，其餘33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上海佐擎不到3%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佐擎及上海佐輔的合夥人各自均為上海佐心或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的僱員及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上海佐心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海佐心為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微創心通（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分別持有其51.00%、35.27%及13.73%股權。上海佐心為高科技醫療器材公司，專注於左心耳相關醫療器材，主要擁有兩個自主研發的產品，即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

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主要用於防止非瓣膜性心房顫動（「NVAF」）患者中風，在整體心房顫動解決方案中日益重要。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採用創新遠端圓潤半封閉結構，透過避免尖銳遠端造成的心包及其他問題，大大簡化左心耳手術，同時保證手術安全性。與市場其他可比產品相比，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在防止脫落及移位等主要安全指標方面表現更佳。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於2024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5年2月獲得CE標誌，成為唯一獲國家藥監局及CE標誌批准的半封閉型左心耳封堵器產品。

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與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兼容，可提供股靜脈及經房間隔通路。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有兩種尺寸：單弧形及雙弧形，可根據不同遠側末端的配置輕易進入左心房。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包括導引鞘及擴張器。導引鞘外徑及內徑分別為14Fr及12Fr。強化導引鞘有良好近端耐扭結性能。導引鞘遠側設有4條不透放射線標記環，用於引導精準放置相關兼容設備。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亦先後獲國家藥監局和CE標誌批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其導引系統已在國內16個省市的60餘家中心累計突破500例商業化應用，無一例發生嚴重併發症，手術成功率達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所載上海佐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收入	30,410,293	無
除稅前虧損淨額	(4,855,788)	(1,353,360)
除稅後虧損淨額	(4,855,788)	(1,353,360)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元
資產總額	133,551,719	116,539,178
資產淨值	74,534,354	79,749,801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上海佐心財務資料及據董事告知，上海佐心於2024財年開始將AnchorMan®系統商業化。儘管上海佐心於2024財年獲得收入約人民幣30.4百萬元，除稅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AnchorMan®系統商業化後確認銷售及營銷費用；及(ii)研發費用增加。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部分 貴公司戰略方案為結構性心臟病提供真善美全醫療方案，貴集團於2024年初完成收購上海佐心51%股權的前收購事項。誠如上文所述，上海佐心主要擁有兩個自主研發的在研產品，即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於進行前收購事項時，有關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研發及未來市場反饋仍存在若干不確定性，且 貴集團僅收購上海佐心51%股權以迅速獲得該高潛力資產並繼續密切監察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初步商業化結果及進展。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均已獲國家藥監局及CE標誌批准，及已在中國16個省市的60餘家中心累計突破500例商業化應用，無一例發生嚴重併發症，手術成功率達100%，這說明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已獲市場認可並展現強勁競爭潛力。此外，由於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於2025年初入選國家帶量採購政策，預期該等產品的國內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擴大，預計可能實現較高滲透率及較高銷售增長。

根據吾等的詢問，吾等從董事處了解到，由於中國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貴集團預期中國左心耳市場將經歷可持續增長，因而AnchorMan®系統的目標病人數目預期會增加。透過進一步收購上海佐心餘下49%股權，貴集團可充分獲取AnchorMan®系統的商業化所帶來的潛在利益，從而使貴集團的未來可能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之裨益，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5月30日

訂約方

- (i) 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
- (ii) 微創投資(作為賣方)
- (iii) 上海佐擎(作為賣方)
- (iv) 上海佐心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 (i) 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微創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約35.27%股權；及
- (ii) 上海微創心通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佐擎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佐心約13.73%股權。

代價及基準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0,863,000元(即代價)，包括(i)向微創投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22,989,977元；及(ii)向上海佐擎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7,873,023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

估值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估值報告並注意到上海佐心於2024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100%股權市值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

吾等已(i)審閱及查詢仲量聯行與 貴公司的委聘條款；(ii)就仲量聯行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於企業估值方面的往績記錄與其進行會談；及(iii)審閱仲量聯行進行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基於仲量聯行所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與彼等進行的會談，吾等信納仲量聯行的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以及彼等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仲量聯行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賣方及上海佐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仲量聯行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根據估值報告及經仲量聯行確認，仲量聯行已考慮各項基本估值法，且吾等了解到：

- (i) 市場法考慮最近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和效用。鑒於上海佐心的獨特性質，尤其是其特別產品及處於開發階段之產品，於估值日期缺乏充分的類似資產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或交易，因此市場法不適用於評估估值。
- (ii) 成本法考慮按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重新製造或更換為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的成本，並考慮已發生的折舊或陳舊因素以反映當前狀況，其適用於並無已知二手市場的資產。然而由於成本法並無納入上海佐心所貢獻之經濟利益，尤其是AnchorMan®系統將帶來的經濟利益，故成本法不適用於估值。
- (iii) 收益法基於於預測期間轉換所有權的預期經濟利益考慮被評估資產的價值，其基於的原則為，知情買家為項目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與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相同或實質相似項目的預期未來收益的現值。鑒於仲量聯行能透過將上海佐心可獲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而確定價值指標，故收益法適用於估值。

鑒於仲量聯行於採用收益法前已分別考慮三種普遍採納的估值法的適用性，及考慮上述不採納市場法及成本法的理由後，吾等同意仲量聯行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由於其他基本估值法不適用於估值，故吾等並無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對估值進行交叉核查。

鑒於仲量聯行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於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貴公司須取得(i)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確認其已審閱有關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包含其報告的報告；及(ii)其財務顧問確認彼等信納該等估值的預測乃由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報告，倘並無就該交易委任財務顧問，則貴公司須提供董事會確認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測乃經其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函件。吾等認為，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可確保股東利益，且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定。有關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及董事會就盈利預測出具的函件詳情，分別載列於通函附錄五及六。

上海佐心100%股權的市值乃由仲量聯行參考上海佐心於10年預測期的估計經營業績的現金流量預測(終端價值為零增長率)，並按仲量聯行制定的折現率折現而估算。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上海佐心現金流量預測的相關計算，並已分析關鍵輸入數據。

估計收入乃根據AnchorMan[®]系統的估計銷量及估計售價計算。AnchorMan[®]系統的銷量乃根據(1)於中國及相關海外市場為計算NVAH患者估計人數的NVAH估計患病率；(2)按NVAH患者人數比例的AnchorMan[®]系統估計適用率；及(3)AnchorMan[®]系統及其後續版本的估計滲透率預測得出。上述輸入數據乃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制定的統計資料釐定。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成立、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貴公司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左心耳封堵器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一份獨立的市場研究報告，僅供貴公司用於收購事項。吾等亦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了多份行業報告，聯交所的上市申請人(包括從事製藥業的上市申請人)均曾參考該等報告。

吾等注意到，弗若斯特沙利文乃根據其內部資料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可得資料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將聯絡業內公司(如有必要)以收集並綜合與市場、價格有關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又經考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背景及經驗後，吾等認為預測用於計算AnchorMan[®]系

統估計銷量的相關參數屬適當，且吾等並不懷疑相關參數的合理性。吾等亦從仲量聯行處了解到，彼等已交叉核對估計銷量與上海佐心的產能，以確保估計銷量在其產能範圍內。

AnchorMan[®]系統在中國市場的估計售價乃參考2024財年的過往售價估計得出，每兩年出現3%至約16.7%的負增長，以反映根據國家集中批量採購政策重續相關供應協議時售價的預期下降。吾等已取得並已交叉核對上述價格的相關數字。

AnchorMan[®]系統於海外市場的估計售價乃參考其出廠價格估計得出，並根據相關地區的消費能力(如適用)進行調整，於整個預測期間每年負增長2%，以反映自其在各地區商業化以來售價的預期下降。

估計銷售成本乃參考AnchorMan[®]系統的估計銷量、相關材料及員工成本以及其他附帶費用預測得出。吾等注意到，所估計的銷售成本意味著預測期間的毛利率介乎66%至69%，其略高於2024財年約65%的過往毛利率。吾等從董事處了解到，隨著AnchorMan[®]系統銷量估計增加，預計將透過改善規模經濟來實現更高的毛利率。

上海佐心的估計營運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費用、研發費用及行政費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測估計銷售及營銷費用佔其估計收入約85%，而該比例將於預測期間結束前逐步下降至約21%。吾等從董事處了解到，上海佐心預期將於AnchorMan[®]系統的早期商業化階段擴大其銷售及營銷團隊，以獲得市場份額。由於於AnchorMan[®]系統產品生命週期內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故於預測期間估計研發費用預測將增加約13%至17%。預測估計行政費用佔相應年度估計收入約3%至7%。

估值所應用的貼現率為15.01%，即上海佐心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權益成本及

債務成本)。上海佐心的權益成本由仲量聯行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吾等注意到，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乃用於估計必要的權益回報率所廣泛採用的模型。於達致權益成本時，估值師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i)無風險利率；(ii)貝塔(beta)值；(iii)規模溢價；及(iv)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

- 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10年期中國固定利率政府債券的收益率。吾等已交叉核對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所發佈的數據，並注意到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與吾等的結果一致。
- 吾等已取得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以計算再槓桿beta值，該名單乃基於仲量聯行所採納的選擇標準，屬公平、具代表性及詳盡。吾等通過Wind金融終端交叉核對可資比較公司的beta值，並注意到估值師採納的beta值與吾等的結果一致。
- 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所採納的7.17%市場風險溢價乃經參考由Kroll, LLC (前稱Duff & Phelps，為於1932年成立的領先獨立風險及金融諮詢解決方案公司，根據其網站，其為140個市場中幾乎所有行業及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發佈的「2024年估值手冊 — 資金成本指引」(2024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而釐定。
- 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所採納的規模溢價4.70%乃經參考由Kroll, LLC發佈的「2024年估值手冊 — 資金成本指引」所載十分之一的小盤股公司的規模溢價而釐定。
- 吾等注意到，仲量聯行所估計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為2.00%，以反映上海佐心相較於可資比較公司於開發階段的額外風險溢價。

吾等從估值報告注意到，仲量聯行已採納中國五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作為上海佐心之債務成本。於得出上海佐心的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後，仲量聯行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債權比率，將加權權益成本及加權債務成本相加得出貼現率。

於得出上海佐心的貼現現金流量後，仲量聯行已(i)調整上海佐心的非經營性負債及額外現金；及(ii)採納15.6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以達致上海佐心100%權益的市值。DLOM反映並無現成股份交易市場的緊密持股公司股份的折讓。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值報告所述，15.60%的DLOM乃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2024年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 (「**Stout研究**」)釐定，其反映了Stout研究內全部779宗私有化交易的整體中位數折讓。吾等亦注意到香港上市公司通函中的若干估值報告採用參考Stout研究的DLOM。

吾等自估值報告注意到，仲量聯行已對估值進行敏感度分析。下文概述(i)貼現率每增加或減少0.5%及1%；及(ii)永續增長率每增加或減少0.5%及1%對估值的影響：

基於參數變動的估值結果	貼現率	永續增長率
+1.0%	318.20	375.40
+0.5%	333.20	361.60
無變動		348.70
-0.5%	364.90	336.60
-1.0%	381.70	325.30

根據吾等對估值的盡職調查以及與仲量聯行的討論，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因素導致吾等懷疑估值所採用的方法、主要依據、假設及參數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考慮代價人民幣348.7百萬元佔估值所載上海佐心的市場估值49%股權，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代價須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微創投資及上海佐擎支付：

- (i) 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上海微創心通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30,031,651.75元及向微創投資支付人民幣122,989,977.00元(即交割付款，而有關日期稱為付款基準日)；
- (ii) 付款基準日的第一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5,943,365.37元；

- (iii) 付款基準日的第二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4,944,276.90元；
- (iv) 付款基準日的第三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4,787,302.30元；
- (v) 付款基準日的第四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1,167,338.22元；及
- (vi) 付款基準日的第五個週年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應向上海佐擎支付人民幣999,088.46元。

據董事告知，由於上海佐擎為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其大部分合夥單位授予上海佐心的核心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參與者」）並設有禁售期，作為挽留及激勵該等僱員的激勵措施。吾等進一步向董事作出查詢並得知，向上海佐擎支付的每筆代價比例與截至2030年12月31日（即付款基準日第五個週年日前）止六個年度各年解鎖並歸屬於參與者的合夥單位價值比例一致。以分期方式向上海佐擎支付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上海佐擎公平磋商後達致，且由於上海佐擎為上海佐心的僱員持股平台，故此舉有利於實現上述目的。

交割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交割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的所有交割條件獲豁免及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在上海佐心的辦公室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地點進行。

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經董事確認，交割後，貴集團於上海佐心的股權將由51%增加至100%，而上海佐心將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假設交割於2024年12月31日落實，則貴集團的淨資產將因收購事項而減少。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交割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未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營運過程中進行，惟收購事項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6月5日

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5,892	0.37%
張瑞年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90,000	0.09%
趙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68,310	0.47%
閆璐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9,064,017	0.38%
丁建東博士	實益擁有人	479,683	0.02%
周嘉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9,683	0.02%
孫志祥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9,683	0.02%

附註：

(1) 上述股份或相關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2)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12,592,839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外)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hanghai MicroPort ⁽¹⁾	實益權益	1,112,855,680	46.13%
中金康瑞 ⁽²⁾	實益權益	181,592,220	7.53%

附註：

- (1) Shanghai MicroPort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創醫療被視為於Shanghai MicroPor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智」)為中金康瑞的普通合夥人。中金康瑞已確認，中金康智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控制，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康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金康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4) 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12,592,839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身權益載於上文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獨立估值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遭威脅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為便於參考，本通函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ii) 本通函附錄一所述之專家之書面同意；
- (iv) 上海佐心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申報會計師就上海佐心估值有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而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vi) 有關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vii) 股權轉讓協議；及
- (viii) 本通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12,592,839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412,592,839股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241,259,28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即2,412,592,839股股份）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悉數行使) (附註)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	1,112,855,680	46.13%	51.25%
中金康瑞壹期(寧波)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1,592,220	7.53%	8.36%

附註：計算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412,592,839股進行。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可能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在結算任何有關回購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例如)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等因素而定。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在股份回購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僅在即將計劃於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並將盡快完成相關轉售的情況下，本公司方可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有關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4月	1.13	0.86
5月	1.25	0.99
6月	1.04	0.81
7月	0.91	0.70
8月	0.80	0.60
9月	0.90	0.58
10月	1.18	0.72
11月	0.75	0.65
12月	0.76	0.64
2025年		
1月	0.78	0.63
2月	1.00	0.74
3月	1.38	0.89
4月	0.98	0.70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92	0.77

接受重選之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1) 陳國明先生

職位及經歷

陳國明先生(「陳先生」)，4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其於2023年8月2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會主席。其於2016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此後主要負責研發工作，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其於2020年9月29日至2023年8月29日擔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以及上海微創心通總經理。

陳先生於瓣膜領域器械的研發、臨床應用和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十餘年經驗。陳先生自2023年8月29日起，擔任微創[®]醫療項目與知識管理及科技發展高級副總裁。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10年3月加入微創[®]醫療集團，並於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在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研發資深經理。

陳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電一體化工程碩士學位。其亦為超過100項中國及海外發明專利的發明人或聯合發明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資及酬金

陳先生已於2023年8月29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2023年8月29日(委任日期)開始並持續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

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或被視為於8,905,89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其於相聯法團的股份約0.37%）中擁有權益。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張瑞年先生

職位及經歷

張瑞年先生（「張先生」），61歲，其於2025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和戰略發展。

張先生於心血管、普通外科、骨科、神經外科及神經血管、體外診斷、糖尿病及醫療分析設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於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張先生擔任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7））副總裁，其於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亦擔任顧問。於2021年4月至2022年12月，張先生擔任格心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大中華地區總經理。於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蘇州傑成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此前，彼亦於多家知名全球

及國內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其中包括西安楊森製藥公司、羅納普朗克(中國)公司、美敦力中國有限公司、Baxter Healthcare Co., Ltd.、愛德華生命科學公司、美國應用生物系統公司、強生(中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微創[®]醫療、愛爾康(中國)眼科產品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資及酬金

張先生已於2025年3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開始並持續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截至其獲委任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張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趙亮先生**職位及經歷**

趙亮先生（「趙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治療方案推廣高級副總裁。其於2021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治療方案推廣高級副總裁，並於2022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海微創心通的董事。趙先生負責本集團結構性心臟病的治療方案推廣，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戰略發展。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06年加入微創[®]醫療集團，在心血管醫療器械的推廣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同時在推廣策略、市場及渠道拓展、團隊管理等方面具有專長。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曾擔任微創[®]醫療集團中國冠脈區域營銷高級副總裁。趙先生於2002年獲得南京大學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資及酬金

趙先生已於2022年5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2年5月26日（委任日期）開始並持續三年（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3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趙先生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趙先生於2022年5月26日簽訂董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且已於2025年5月26日到期後續簽三年，無董事袍金。

關係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於或被視為於10,458,26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其於相聯法團的股份約0.43%）中擁有權益。

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薪酬

各退任董事收到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財務報表。董事薪酬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業績及董事表現後釐定。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根據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客戶」）的指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已進行估值工作，當中要求吾等就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主體」）於2024年12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提供獨立意見。隨附的報告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報告日期」）。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發表獨立意見以供披露參考。

吾等的估值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市場價值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的公平交易中用以交換資產或負債應的估計金額」。

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左心耳（「左心耳」）醫療器械的高科技醫療器械公司，並主要擁有兩項自主研發的產品—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

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主要用於非瓣膜性房顫患者的卒中預防。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與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兼容，可提供股靜脈及經房間隔通路。

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均已於2024年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及於2025年2月獲得表明歐洲經濟區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

客戶目前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

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

收入及銷售成本

由於目標公司旗下產品於2024年才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因此該年之前並無錄得收入。於2024年，收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5百萬元。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融資成本。大部分經營及行政開支由客戶產生。於2024年，經營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其中包括研發開支人民幣18.0百萬元。

資料來源

在對主體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審閱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公司的背景；
- 目標公司2024年的財務資料；
-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顧問**」)編製的《全球左心耳封堵器市場》研究報告(「**市場研究報告**」)；
- 目標公司管理層參考市場研究報告所編製2025年至2033年目標公司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收入預測；及

- 與目標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營運及市場資料。

吾等已與客戶及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通過公開來源進行市場研究，以評估所提供資料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可靠及合法，在得出吾等的價值結論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此資料。

意見基準

吾等的估值根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評估準則》進行。採用的估值程序包括審視目標公司的法律效力和經濟狀況，以及評估目標公司所有者或經營者所作的關鍵假設、估計和陳述。吾等認為對正確理解估值至關重要的所有事項均已在本估值報告中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礎的重要組成部分：

- 市場顧問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貴公司參考研究報告就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編製的財務預測；
- 總體經濟前景；
- 相關業務性質和經營歷史；
-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之公司的市場驅動投資回報；
- 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連續性和預計未來業績；
- 對影響目標公司業務的微觀和宏觀經濟的考量和分析；
- 對目標公司的戰術規劃、管理標準及協同效應所作分析；及

- 對目標公司槓桿水平的評估。

吾等規劃並執行估值工作，以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所有資料和解釋，為吾等提供充分的證據以便對主體之估值發表意見。

估值方法

在得出吾等的評估價值時，吾等考慮了三種普遍接受的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最近為類似資產支付的價格，並對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可比資產的狀況和效用。存在成熟二級市場的資產可採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的優點包括其簡單、清晰、快速以及幾乎不需要或完全不需要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獲得的輸入數據，其還在應用中引入了客觀性。然而，必須警惕該等輸入數據中的隱含假設，因為對該等可比資產的價值存在固有假設。找到可比資產也很困難。此外，此方法完全依賴於有效市場假說。

成本法考慮按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價格，重新製造或更換為全新狀態的被評估資產的成本，並考慮已發生的折舊或陳舊因素，無論是由物理、功能還是經濟原因引起的。成本法通常為沒有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儘管此方法簡單透明，但其並不直接包含關於主體資產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

收益法是將所有權的預期定期收益轉換為價值指標。其基於這樣一個原則：知情買家為項目支付的價格不會超過與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相同或實質相似項目的預期未來收益(收入)的現值。此方法允許對未來利潤進行前瞻性估值，並且有許多經驗和理論依據支持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然而，此方法依賴於長時間跨度內的眾多假設，結果可能對某些輸入數據非常敏感。其也僅呈現單一情景。

基於主體之性質使然，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相關資產進行估值存在極大限制。首先，市場法一般通過參考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或交易之價值而得出價值。考慮到目標

公司之獨特性質(尤其是其特別產品及產品所處開發階段)，於估值日期缺乏市場可資比較項目或交易以得出充分準確之指示性價值。其次，成本法並不直接包含主體業務所貢獻經濟利益的資料。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已採納收益法對主體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價值是根據財務預測所得出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來釐定。價值指標乃按吾等認為適當反映業務風險之貼現率，將可供用於支付擁有人權益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得出。吾等於考慮所採用之適當貼現率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融資成本及業務相關固有風險。

主要假設

在本次估值中，被認為具有顯著敏感性影響的假設已經過評估，以便為得出吾等的評估價值提供更準確和合理的基礎。在確定主體市場價值時，吾等作出了以下關鍵假設：

- 估值主要基於 貴公司參考市場研究報告及向吾等所提供最近期歷史財務資料而編製之財務預測。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財務預測乃按合理基準編製，包含因素例如市場狀況、經濟基本因素、預期市場份額、售價、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且該等預測將予實現；
- 目標公司已或將擁有充足資本、稱職管理人員、充沛人手、足夠設施及系統以供未來生產；
- 目標公司之核心業務與目前及／或預期情況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所有適用於目標公司之相關法律、法令、條例及法規均已得到遵守，並可於到期時重續(如適用)；
- 合約及協議及／或目標公司所規定營運及合約條款將獲履行；

- 不存在與目標公司相關而可能對報告值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情況；及
- 與目前及／或預期情況相比，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

吾等之價值意見乃採用 貴公司參考市場研究報告所編製財務預測而計算得出。該財務預測已在估值中採用而未作任何調整。財務預測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吾等之分析概列如下：

預測期

- 預測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儘管存在潛在新競爭產品的不確定性，惟由於市場顧問預期左心耳封堵器產品市場將持續增長，因此目標公司於可預見未來的長期財務表現預期不會下降。終端增長率保守假定為0%。

產品線

- 進行預測時，目標公司將從事左心耳封堵器產品（即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市場規模

- 就左心耳封堵器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顧問已將多項宏觀因素納入估計，例如人口、房顫率、非瓣膜性心房顫動的患病率、左心耳封堵手術的滲透、左心耳封堵手術的數量及左心耳封堵器產品在治療中的用量等。
- 上述各項參數均由市場顧問參考行業研究報告及與行業專家進行訪談後估計。

市場份額

- 目標公司就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市場區域包括：中國、印度、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其他亞太國家、中東及中亞地區、拉丁美洲、英國、意大利、德國、法國以及其他歐洲地區。
- 市場顧問透過調查其他左心耳封堵器產品的市場參與者、與行業專家訪談以及與競爭對手的產品設計及臨床數據進行比較等方式，預測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市場份額。
- 市場顧問於預測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國內的市場份額時，亦考慮中國集採政策的影響以及國產替代的加速步伐。

收入

- 於預測期內，AnchorMan®左心耳封堵系統及AnchorMan®左心耳導引系統的預測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據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國內收入	57.47	83.53	137.20	191.01	265.97
海外收入	0.48	3.61	11.48	27.05	51.23
總收入	57.96	87.14	148.69	218.06	317.20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國內收入		339.95	434.91	514.06	606.75
海外收入		84.29	112.71	146.10	171.15
總收入		424.23	547.63	660.16	777.90

有關假設乃基於(其中包括)對市場研究報告的參考作出。

- 根據《2025年摩根大通醫療健康大會》的資料，預計全球左心耳封堵手術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約為20%，手術量在26至30百萬例之間。考慮到中國市場起步晚於全球市場，且預期未來手術量增長率會更高，在集中採購政策的推動下，預期中國左心耳封堵手術的增長率將超過全球平均水平。
- 近年來，左心耳封堵術在循證醫學研究、臨床應用、新器械研發及指引更新等關鍵領域取得諸多突破。

銷售成本

-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生產成本及勞動力成本。
- 預計目標公司之毛利率於預測期內將維持在65%至69%左右，在觀察所得可比較公司55%至75%的範圍內。

經營開支

-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目標公司未來將逐步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於2030年達到約120名僱員及於此後保持該水平。
-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勞工、顧問服務費及附加稅。
- 經營開支與收入比率預期介乎33%-132%，於預測期內平均為65%，較高的比率乃由於早期收入較低造成的。

折舊、攤銷開支及CAPEX

- 生產設備類固定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年限為10年及剩餘價值為5%。辦公設備類固定資產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年限為5年及剩餘價值為零。醫療器械註冊證書獲確認為須進行攤銷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年及剩餘價值為零。
- 貴公司假設於2028年及2031年就擴大產能的CAPEX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 假設於整個預測期內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
- 累計結轉虧損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可於預測期內抵扣企業所得稅。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 擬承擔之其他資產以 貴公司所提供財務資料為基準，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1百萬元。
- 擬承擔之其他負債以 貴公司所提供財務資料為基準，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41.5百萬元。

貼現率

就主體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時須釐定適當貼現率或資本成本，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業務風險。吾等將主體之適當貼現率釐定為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概念是將主體所有資本來源之不同資本成本及權重納入總資本比例，從而釐定主體之整體資本成本。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之公式如下：

$$\text{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E/V) \times r_e + (D/V) \times r_d \times (1-t_c)$$

其中

r_e	=	規定股權回報率之股權成本
r_d	=	規定債務回報率
E	=	公司股權公允價值
D	=	公司債務公允價值
V	=	公司股權公允價值與公司債務公允價值之總和
E/V	=	股權融資百分比
D/V	=	債務融資百分比
t_c	=	企業稅率

規定股權回報率

吾等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規定股權資本回報率。公司規定股權回報率指投資者期望透過結合股息與資本增值而獲得之總回報率，作為承擔風險之回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乃現代投資組合理論之基本原則，並為股權資本市場公認估值基準。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廣為投資及財務分析社群所接受，用於估算公司規定股權資本回報率。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之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股權成本或規定股權回報率}(r_e) &= \text{無風險利率} \\ &+ \text{槓桿化貝塔值} \times \text{中國市場風險溢價} \\ &+ \text{規模溢價} \\ &+ \text{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end{aligned}$$

釐定主體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採用以下參數：

參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備註	來源
無風險利率	1.70%	以10年期中國固定利率 政府債券為基準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槓桿化貝塔值	0.84	以可資比較公司之槓桿 化5年貝塔值為基準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美國市場風險溢價	7.17%	以美國長期市場風險溢 價為基準	Duff & Phelps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國家風險溢價	0.94%	以中美兩國風險溢價差 異為基準	Damodaran, 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
規模溢價	4.70%	以主體規模為基準	Duff & Phelps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
公司 — 特定 風險溢價	2.00%	估計旨在反映由於目標 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 相比的發展階段而導 致的額外風險溢價	

參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備註	來源
股權成本	15.33%	按上述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公式計算	
債務權益比率	2.60%	以可資比較公司之5年債務權益比率為基準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債務成本	3.60%	高於5年期中國貸款利率	彭博有限合夥企業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5.01%	按上述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公式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

由於估值採用收入法進行，達致估值的主要因素為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依據如下：

- 設定可反映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最為相似的系統風險程度(以貝塔值表示)的貼現率。其為計量目標公司所屬行業與市場整體之間的系統風險提供標桿；及
- 對目標公司財務預測中的若干財務比率(如毛利率及經營開支與銷售比率)是否合理進行檢查。

釐定可資比較公司時的選擇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 有關公司擁有自主研發左心耳封堵器產品，並在中國銷售；
- 可資比較公司可從彭博搜尋；
- 可資比較公司已公開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之T-test數據 >2 ，具有統計學意義；及
- 可得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充足數據。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從彭博覓得符合上述標準之可資比較公司詳盡名單。

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如下：

彭博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左心耳產品	公司簡介
BSX US Equity	波士頓科學公司	WATCHMAN Watchman FLX	波士頓科學公司在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及營銷用於各類介入醫學專業的醫療器械。其透過兩個分部進行運營，即內外科與心血管。該公司提供診斷及治療胃腸道及肺部疾病的器械；治療泌尿系統疾病的器械；以及治療神經運動障礙及管理慢性疼痛的器械。其亦提供診斷及治療冠狀動脈疾病及主動脈瓣膜病症的技術；WATCHMAN FLX，一種左心耳封堵器；以及監測心臟並提供電力以治療心臟異常的植入式裝置。此外，該公司提供心率及節律失常、外周動脈及靜脈疾病的診斷及治療；波士頓科學公司於1979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馬薩諸塞州馬爾伯勒。

彭博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左心耳產品	公司簡介
ABT US Equity	雅培	Amplatzer 心臟塞 AMPLATZER Amulet	雅培及其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發明、開發、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其透過四個分部進行運營，即成熟的醫藥產品、診斷產品、營養產品及醫療器械。此外，該公司提供兒童及成人營養產品及嬰兒配方奶粉；用於治療心血管疾病的節律管理、電生理、心力衰竭、血管及結構性心臟裝置；糖尿病護理產品；以及用於治療慢性疼痛及運動障礙的神經調節裝置。Amplatzer心臟塞乃專為左心耳封堵而開發的第一代裝置，而第二代經導管自膨式鎳鈦合金塞Amulet乃為提升裝置的易用性、安全性及功效而開發。雅培於1888年成立，總部位於伊利諾伊州北芝加哥。

彭博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左心耳產品	公司簡介
6609 HK Equity	上海心瑋醫療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Laager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研發、製造及銷售神經介入醫療器械。該公司提供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如Captor取栓器械以及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及抽吸泵；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包括顱內藥物洗脫球囊導管及栓塞保護系統；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包括栓塞彈簧圈輔助支架及血流導向裝置；以及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器械，如左心耳封堵器。其亦提供血管通路器械，包括遠端通路導管、微導管、封堵球囊導管、封堵止血器、支撐導管、神經介入微導管、微導絲、彈簧圈微導管、血流導向裝置微導管及導航鞘管。該公司產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及神經血管狹窄治療、出血性腦卒中治療、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及介入通路。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彭博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左心耳產品	公司簡介
1302 HK Equity	先健科技公司	LAmbre LXible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及買賣為醫治心血管及外周血管疾病與紊亂所用的介入醫療器械。該公司透過結構性心臟病業務、外周血管病業務及起搏電生理業務分部進行運營。其產品包括LAmbre左心耳封堵系統，以及CeraFlex、Cera、HeartR及Konar-MF VSD封堵器；Ankura胸主動脈及腹主動脈覆膜支架系統；Futhrough主動脈覆膜支架破膜系統；輸送系統如Fustar可調彎鞘及SteerEase輸送鞘；Zoetrack導絲；Aegisy腔靜脈濾器；Cera血管塞系統；AcuMark房間隔缺損測量球囊；HearTone植入式心臟起搏器系統；及SeQure管腔抓捕系統以及起搏器。該公司亦從事生物醫學研發；物業租賃業務；及製造及買賣醫療器械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先健科技公司於1999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彭博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左心耳產品	公司簡介
2160 HK Equity	微创心通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AnchorMa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國際上從事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經導管及手術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其提供Vitaflow主動脈瓣系統、Alwide瓣膜球囊擴張導管、Alpass導管鞘套件、Angelguide尖端預塑型超硬導絲、二尖瓣、三尖瓣及外科瓣以及手術配套產品。該公司亦為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其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
002294 CH Equity	深圳信立泰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LAMax	深圳信立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生產及分銷片劑、膠囊、注射劑型及活性藥物成分等醫藥保健產品。LAMax封堵器系統於2022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

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資料摘要列示如下：

彭博股票代碼	毛利率	經營開支與 收入比率	槓桿化5年 貝塔值	債務權益比率
BSX US Equity	68.61%	53.07%	0.92	0.14
ABT US Equity	55.41%	39.14%	0.84	0.08
6609 HK Equity	65.39%	75.82%	0.85	0.04
1302 HK Equity	75.28%	64.84%	0.88	0.00
2160 HK Equity	69.48%	86.80%	1.16	0.02
002294 CH Equity	72.64%	59.99%	0.81	0.01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評估主體等緊密持有的公司價值時需要考慮的因素為於此類企業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能夠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迅速將業務權益轉換為現金，且能很大程度上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由於並無可供買賣雙方即時使用的成熟市場，故從私人公司中物色有意且有能力的買方一般會產生成本及時差。在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的情況下，於公開上市公司的權益更有價值，此乃由於其容易出售。相反，於私人公司權益價值較低，此乃由於並無成熟的市場。

就此次估值而言，於估值日期，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發行的2024年版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夥伴指南(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針對目標公司股權採用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出現的折讓率為15.6%。所採用折讓指研究中779宗交易的整體中位數折讓。有關折讓通過比較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中相同公司的每股私募價格與每股市場交易價格之間的百分比差異得出。

敏感度分析

編製敏感度分析旨在根據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變化預測結果。

下表概列根據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變化得出之主體價值：

貼現率 (%)	主體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 1.0%	318.20
+ 0.5%	333.20
+ 0.0%	348.70
- 0.5%	364.90
+ 1.0%	381.70

永續增長率 (%)	主體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 1.0%	375.40
+ 0.5%	361.60
+ 0.0%	348.70
- 0.5%	336.60
+ 1.0%	325.30

估值意見

估值結論乃基於公認估值方法及慣例，當中很大程度上依靠使用眾多假設及考慮許多不確定性，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並非都能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認為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均屬合理，其本身受制於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確定性以及或有事項，其中許多超出了目標公司、貴公司及仲量聯行的控制範圍。

吾等無意對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巧或知識的事項發表任何超出估值師慣常運用範圍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假設目標公司在合理且必要的時期內繼續審慎管理，以維持經估值資產的特性及完整性。

發出本報告受隨附的限制條件規限。

獨立性聲明

吾等確認，就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且未有違反專業會員所規定之任何獨立性要求。吾等之收費絕非取決於吾等之估值結論。

價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可合理評定為人民幣348.7百萬元。

此 致

中國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61號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
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銘傑
謹啟

2025年5月23日

附註：

陳銘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國際認證評估專家以及新加坡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彼監督仲量聯行之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計、企業諮詢及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境內不同行業之眾多已上市及現正上市公司提供廣泛估值服務。

限制條件

1.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依賴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審核性質工作，且毋須發表審核或可行意見。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客戶／目標公司達致其估值結論時作為分析其中一部分使用，而基於上述理由，達致主體價值之最終責任由客戶獨力承擔。
2. 吾等已解釋，作為吾等服務委聘過程之一部分，董事須負責確保妥善存置會計賬目，且財務資料及預測乃根據有關準則及公司條例真實公平編製。
3.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開資料以及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不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在未經核實之情況下接受有關資料。
4.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報告並同意及確認該等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為恰當合理。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毋須就是項評估以及參考本文所述項目在法院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供證供或列席。倘須任何形式之後續服務，相應開支及時間成本將由閣下承擔。該等形式之額外工作可能於並無事前通知閣下之情況下進行。
6. 吾等不擬就超出估值師範圍而須具備法律或其他特殊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7. 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協議條款以及悉數結算費用及所有開支規限。
8. 吾等之結論假設無論何時持續落實對維持主體的特性及完整性屬必要的審慎及有效管理政策。

9. 吾等假設審閱主體事項不存在可能對報告審查結果產生不利影響之隱藏或意外情況。此外，吾等概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場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條件之變化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通常不會按預期發生，吾等對客戶／目標公司所預期獲取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差異可能重大；且達致預期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10. 本報告僅供內部使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應在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以任何方式提述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引述本報告，亦不應將本報告全部或部分分發或複製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就此獲得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吾等亦毋須向任何第三方負責，惟就本報告向客戶負責除外。吾等之客戶應提醒將接獲本報告之任何第三方，而客戶亦須就該第三方使用本報告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吾等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11. 本報告乃客戶機密，當中計算之價值僅於評估日期就協議所載目的而言有效。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負責。
12. 倘對主體擁有權益之人士向吾等作出特別或特定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聲明而毋須進一步調查該聲明之準確性。
13. 客戶／目標公司同意彌償及確使吾等及吾等之員工免受任何及所有虧損、申索、法律行動、損失、開支或責任，包括可能成為與是次委聘有關之合理律師費。吾等就是次委聘提供之服務所涉及責任上限(不論是否因合約、疏忽或其他形式採取行動)乃以吾等就導致責任之服務或工作報告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吾等亦概不會就任何因而產生、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損失之溢利、機會成本等)承擔任何責任。

14. 吾等並非環境、結構或工程顧問或核數師，吾等概不對任何相關實際或潛在負債承擔任何責任，並鼓勵對資產價值之影響進行專業評估。吾等概不進行或提供此類評估，亦未考慮對主體財產之潛在影響。
15. 是次估值部分以客戶／目標公司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提供之歷史財務資料及未來預測為依據。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屬準確及合理，並於計算價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由於預測與未來有關，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在差異，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差異或屬重大。因此，得出之價值可能顯著有別，惟須視乎任何上述資料所需之調整而定。
16. 本報告及當中達致之價值結論僅為吾等之客戶就本文所訂明單一及特定目的之用。此外，作者不擬將本報告及價值結論作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讀者不應以任何方式將其詮釋為投資意見或融資或交易參考。估值結論基於來自客戶／目標公司所提供及其他來源之資料而作出之考量。涉及主體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知識及積極性而定。交易數額毋需近似於本報告所估計結果。
17. 客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員工及代表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於是次估值或計算過程中乃獨立於仲量聯行。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獨立性問題而可能影響吾等進行工作時之獨立性，客戶／目標公司及／或其代表應立即告知吾等，而吾等或須終止工作並可能就吾等進行之工作或保留或委聘之人力收取費用。

就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業務估值相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提述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評估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而於2025年5月23日擬備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規定，就估值中所用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業務」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擬備執行情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無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此外，因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事件和情況經常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5月30日

敬啟者：

**董事會就收購上海佐心餘下49.00%股權
涉及之盈利預測發出之確認函件**

茲提述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該公告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就採用收益法以2024年12月31日為估值基準日對上海佐心進行估值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該估值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

我們已與仲量聯行就編製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的各個方面進行討論，並審閱仲量聯行負責之該估值。我們亦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報告所採用之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並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以及我們亦已考慮其計算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我們注意到估值報告中的估值盈利預測計算準確，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我們謹此確認，根據估值報告，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謹啟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茲通告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6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

-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為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第3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2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i) 重選陳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張瑞年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趙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i) 考慮及批准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考慮及授權董事作出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或協議，並採取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步驟，以落實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以及同意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與之有關的變動、修訂或事宜豁免。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香港，2025年6月5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2、3及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 (vii)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x) 本通告所提述之配發、發行或處理證券或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